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mailto: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mailto:mail@gztycpa.cn)

### 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转来的《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345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按照贵部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85.46%、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3.27%。

(1)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年限、交易内容、近三年交易金额、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款项金额及截至回函日回款付款情况,相关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采购或销售信用政策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前五大客户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0年7月至今	2008年6月至今	2002年8月至今	2011年3月至今	2017年至今
交易内容	合金钢、碳钢、钢格板、不锈钢	合金钢、碳钢、钢格板、不锈钢	合金钢、碳钢、钢格板、不锈钢	合金钢、碳钢、钢格板、不锈钢	合金钢、碳钢、不锈钢
近三年销售收入	93,755.22	61,685.64	20,408.19	39,007.49	9,205.28
其中: 2018年度	21,580.36	23,226.65	3,464.03	24,601.05	1,241.80
2019年度	39,046.06	11,430.20	14,967.34	6,172.91	4,767.07
2020年度	33,128.80	27,028.79	1,976.82	8,233.53	3,196.41
报告期末应收帐款金额	5,775.96	12,285.79	1,144.81	4,303.08	1,394.59



截至回函日回款	5,217.97	11,606.97	786.32	2,320.76	1,394.59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否	否	否	否
相关销售信用政策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	是	是	是	是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至今	2008 年至今	2010 年至今	2008 年至今	2008 年至今
交易内容	合金钢管坯 (T91/T92)、 不锈钢管坯	钢管管坯	天然气	钢管管坯	钢管管坯
近三年采购额 (不含税)	53248.39	22,977.72	11,096.58	9,259.31	16,286.57
其中：2018 年度	14,870.92	1,072.16	3,529.14	2,391.69	6,348.86
2019 年度	18,216.41	2,611.98	3,874.87	3,742.50	7,506.21
2020 年度	20,161.06	19,293.58	3,692.57	3,125.12	2,431.5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1,911.05	-	-	-	-
截至回函日付款	1,911.05	-	-	-	-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否	否	否	否
相关采购信用政策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	是	是	是	是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并结合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客户或供应商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1)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4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5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变动原因：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的产品均为向其各地分公司、控股公司销售，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其下属控股公司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华东公司为整合资源、推进集团工业电商平台“易派客”的发展建设，并提升电商平台的流量。应华东公司和上海锅炉厂的要求，公司与华东公司、上海锅炉厂签订《物资购销三方协议》，约定上海锅炉厂通过华东公司向公司采购无缝钢管。2019年9月30日《物资购销三方协议》到期以后，三方未续签合同，公司改为直接向上海锅炉厂销售无缝钢管。因此，2020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第二大客户变为第五大客户。

(2) 同行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前五大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 (%)
武进不锈(603878.SH)	79,320.38	33.04
常宝股份(002478.SZ)	108,643.58	27.56
久立特材(002318.SZ)	132,714.85	26.78
金洲管道(002443.SZ)	108,333.29	21.20
行业平均	107,253.03	27.1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高于四家同行业企业，原因系四家同行业企业的电站锅炉管、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用的工业用不锈钢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常宝股份、武进不锈、久立特材、金洲管道主要客户还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化工类企业；而公司主要向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国内排名前三的“三大锅炉厂”销售电站锅炉用小口径无缝钢管，对石油化工类企业销售占比较低，同类型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四家同行业企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锅炉厂”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客户集中度高的特征与电站锅炉行业的行业集中度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50%的情况，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2、(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0 年变动原因：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与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签订的《购销三方协议》，公司通过华东公司向南京钢铁采购合金钢管坯。2019 年 9 月，由于购销三方协议到期，公司改由直接向南京钢铁采购。2020 年因新冠疫情，南京钢铁为了稳定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下调了管坯的销售价格，公司加大了对其管坯的采购数量，同年减少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合金钢管坯的采购数量，另外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市石钢金属”）为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钢铁”）代理商，公司通过常州市石钢金属向石家庄钢铁采购合金钢管坯，由于石家庄钢铁搬迁停产，公司减少了对常州市石钢金属的采购业务，将部分业务转移至南京钢铁，因此，2020 年南京钢铁上升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中信泰富变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常州市石钢金属不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强”）2019 年为公司第六大供应商，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其碳钢管坯价格有所降低，公司加大了对其管坯的采购量，江苏长强上升为公司第四大供应商。

(2) 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简称）	供应商集中度(%)
1	久立特材	44.20
2	常宝股份	59.23
3	武进不锈	60.26
4	金洲管道	59.53
5	盛德鑫泰	63.27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主要是由于行业内钢管制造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管坯，采购金额占比较高，而钢管管坯主要向大型钢厂（或其代理商、经销商）采购所致。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3、关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起，中石化为推进旗下工业电商平台“易派客”的建设，在该平台上整合了大量钢铁行业供应商及相关需求客户，通过其平台进行交易。经中石化、公司与供应商南京钢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上海锅炉厂协商，公司将通过“易派客”关联公司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采购向南京钢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合金钢钢坯、不锈钢钢坯；通过“易派客”关联公司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



东有限公司向上海锅炉厂销售的无缝钢管。（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

2019 年，公司通过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分别向南京钢铁采购 7,458.21 万元，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509.15 万元，合计 7,967.36 万元。2019 年，公司通过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向上海锅炉厂销售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销售金额为 10,241.72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华东公司、上海锅炉厂以及公司与华东公司、南京钢铁签订的《购销三方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合同。公司继续向上海锅炉厂直接销售无缝钢管，向南京钢铁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管管坯。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 (1) 了解公司销售政策，各类客户信用政策；
- (2)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期限；
- (3) 获取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销售收入统计表；
- (4)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抽凭；
- (5) 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及付款政策；
- (6) 获取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明细表、采购统计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采购或销售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类似，具有商业实质。而由于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产量集中性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但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 50%的情况，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相对简单、标准化的中间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195.34 万元，账面价值 6,445.83 万元，总体成新率偏低，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机器设备成新率及运转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老化及闲置等情形，相关业务是否正常开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 1、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残)值(元)	成新率(%)
热轧无缝钢管机组(1)	1,709,401.70	170,940.17	10.00
热轧无缝钢管机组(2)	4,000,000.00	580,000.00	14.50
穿孔机130机组(热轧无缝管机组(3))	7,743,275.76	1,935,818.88	25.00
冷拔机(120T)	806,293.19	328,564.39	40.75
冷拔机(100T)(2)	979,167.00	607,083.48	62.00
LG120-H单线长行程冷轧机	2,175,730.86	217,573.09	10.00
LG60-H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5)	897,435.90	210,897.36	23.50
不锈钢LG60-H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1)	897,435.90	217,628.13	24.25
不锈钢LG60-H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2)	897,435.90	224,358.90	25.00
LG325-H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	9,798,884.61	3,746,406.76	38.23
高压锅炉管正火保护气氛辊底式热处理炉(1)	3,547,008.53	354,700.85	10.00
高压锅炉管正火保护气氛辊底式热处理炉(2)	5,780,310.31	1,088,697.93	18.83
天然气辊底式连续退火炉	3,077,719.75	769,429.88	25.00
天然气辊底式连续退火炉	555,555.56	222,222.16	40.00
正退火炉(40米)	1,709,401.80	709,401.81	41.50
高压锅炉管正火保护气氛辊底式热处理炉改造	2,374,817.35	2,374,817.35	100.00
超声波探伤设备	502,564.08	50,256.41	10.00
超声波涡流钢管自动探伤设备(ETD-108/UTD-90)	699,145.28	69,914.53	10.00
不锈钢超声波探伤机(UT90)	683,760.71	288,888.88	42.25
工业内窥镜	55,555.56	5,555.56	10.00
压焊机	2,192,307.68	219,230.77	10.00
压焊机	1,179,487.18	188,717.96	16.00

2020年底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32.09%，成新率虽低，但维修保养良好，运转情况正常，不存在闲置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有生产线及机器设备运转良好，确保公司完成了制定的生产计划，产量较2019年有所提高。

2、本公司的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减值做的测试过程如下：

(1) 本公司识别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并维护，其运转情况良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闲置问题；

(3) 定期查询与本公司原值100万以上的相关机器设备使用年限相近的相似设备价格，与本公司相关机器设备的净值进行对比。对比后得出主要相关机器设备净值略低





于公允价值。

综上，本公司认为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所执行做出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了解并评估了公司与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询问并复核管理层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做的相关考虑及客观依据;

(3) 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

(4) 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和相似设备的价格，与公司相关机器设备的净值进行对比;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产能不足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委托加工具体模式、委托加工产品的类型、数量、定价方式、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委外加工合作方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委托加工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委外加工模式下你公司进行质量管控和防止核心技术流失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相关存货存放地点、确认资产存在性及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素钢管、合金钢管、不锈钢管、钢格板，产能、实际产量与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碳素钢管、合金钢管	95,000 <sup>注</sup>	89,041.27	93.73
不锈钢管	7,000	3,717.11	53.10
钢格板	15,000	10,100.16	67.33

注:2020年,公司进行高压锅炉管正火保护气氛辊底式热处理炉改造,碳钢、合金钢热处理进管速度提高10%-15%;由每小时30米提升至每小时33-34.5米。公司2020年碳素钢管、合金钢管产能上升至95,000吨。

为了克服产能瓶颈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相对简单、标准化的中间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包括部分碳素钢管的穿孔和



部分标准化的冷轧以及镀锌等工序。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以及现有产能情况，并与质保部一同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加工质量和交货期等因素，在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中选择具体的委外加工方安排委外加工。当出现委外加工需求时，生产部门根据需要委外的具体工序以及供应商自身的生产能力，按照公允价格发出采购订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定期现场检查委外加工方的生产，确保委外加工工序质量能达到相关要求。

2、公司涉及委外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为穿孔、冷轧与镀锌。公司穿孔与冷轧工艺选择委外的原因主要为产能不足；镀锌工艺选择委外系公司无镀锌加工工艺。公司拥有完整的委外加工管理体系，其对于委外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流程如下：

(1) 生产部门每月初会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排产，综合考虑现有产能情况，确定需要采购的委外工序；

(2) 质保部门拥有长期合作的信誉良好、品质较优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名单，生产部门会同质保部门一同在委外加工供应商名单中选择至少 2 家供应商，分别向其发送委外加工采购要约；

(3) 委外加工供应商会针对公司对其采购要约给予回复，回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成材率、加工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生产部门会同质保部门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加工质量、商业信誉等因素，选择委外加工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委外加工采购合同；

(4) 委外加工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公司质保部门会不定期到该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过程检验监造，以保证加工程序的可靠性；

(5) 委外加工供应商履行合同交货后，公司质保部门会对其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会要求重新加工或赔偿材料损失；次品率较高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将会被公司剔除委外加工供应商名单，不再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委外冷轧加工、委外穿孔加工、委外镀锌及其他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如下：

加工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其中营业成本：76744.97 万元)
委外冷轧	合金钢管、不锈钢管	20727.91	1,006.05	1.31
委外穿孔	碳钢管、不锈钢管	3502.366	239.02	0.31
委外镀锌	钢格板	7,719.28	1,031.91	1.34





其他	不锈钢喷丸、钢管成品 镀锌	454.785	66.04	0.09
合计	—	32404.341	2343.02	3.05

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3、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单位情况如下：

2019年委外加工单位	2020年委外加工单位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常州通跃不锈钢有限公司	常州环亚管业有限公司
常州环亚管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明源带钢有限公司
常州双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江阴市双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明源带钢有限公司	常州通跃不锈钢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变动原因：常州双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为公司不锈钢管内抛丸工序的委外加工单位，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不锈钢管出口业务明显减少，相应的委外加工数量也明显减少；江阴双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双吉金属”）为公司T91合金钢管冷轧加工工序的委外加工单位，2020年江阴双吉金属为公司加工的T91合金钢管数量较多，且冷轧加工费用高于其他普通合金钢管，因此江阴双吉金属进入外协加工单位前五大。

4、由公司制定委外工艺技术参数后，交由外协厂，委外工序多为技术较为成熟、难度较低的工序，不存在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5、月底未完工的委外产品分别存放在各外协加工单位。由公司发出外协加工产品的仓库和负责外协加工责任人同时核对发出与收回数后再到外协单位进行盘点核实并由其盖章确认结存数量。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获取关联方清单；

(2)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部第三方网站“企查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外协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关联的企业进行比对，确认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部第三方网站“企查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关联的企业进行核查，确认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质保部门的检验单、外协收发单及委外加工清单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主要关联方名单无重合现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均质检，期末委外加工产品均盖章确认结存数量。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账面余额为 4,462.0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请补充说明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人、开票时间、承兑日、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结合商业承兑票据开票方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人	开票时间	承兑日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1.21.	1,000.00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2.19.	700.00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1.4.20.	400.00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1.6.25.	2,000.00	否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20.7.2	2021.1.2	139.17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	2021.1.20	25.00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2.19	20.00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7	2021.3.17	10.00	否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20.9.22	2021.3.22	120.00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8	30.00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2	2021.5.12	10.00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1.11.30	7.86	否
合计			4,462.03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人主要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期末商票余额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期末余额	占比 (%)	到期托收	贴现	尚未到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	4,454.17	99.82	354.17	2,100.00	2,000.00



厂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6	0.18	0.00	0.00	7.86
合计	4,462.03	100.00	354.17	2,100.00	2,007.8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末的商票，期后无到期无法托收、贴现出现追索的情况。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东锅、上锅的期末余额占比为 99.82%，该部分承兑人资信良好，规模较大，以前年度均未出现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央企下属公司，信誉尚佳，票据尚未到期。

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期末商票余额	商票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武进不锈(603878.SH)	2,026.53	101.33	5.00
常宝股份(002478.SZ)	9,335.27	466.76	5.00
久立特材(002318.SZ)	6,236.47	368.32	5.91
金洲管道(002443.SZ)	3,679.27	183.96	5.00
行业平均	5,319.39	280.09	5.23

从上表可以发现，久立特材坏账计提比例较高，是因为该单位持有 1 年以上的商票，其 1 年以内的商票坏账计提比例为 5%。本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等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承兑人履约能力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我们了解了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管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其有效性；

(2)重新计算了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复核了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3)执行分析性程序，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4)按照信用风险将应收票据承兑人划分为不同的群组，检查期后承兑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询承兑人的相关信息，综合评估承兑人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4,912.16 万元，请列示你对前述对象的预付款项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交易金额、预计结转或归还时



间、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采用预付款模式结算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年末余额	供应商类型	期后结转情况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982.15	1,071.03	管坯	已结转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703.90	1,028.30	管坯	已结转	是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259.70	980.96	管坯	已结转	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64.90	461.76	管坯	已结转	是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855.00	331.79	管坯	已结转	是
南京冶德钢铁有限公司	144.90	121.00	管坯	已结转	是
常州文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6.70	100.00	半成品	已结转	是
湖州奥斯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90.50	90.00	管坯	已结转	是
无锡佳吉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68.40	80.52	带钢	已结转	是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7.10	77.10	天然气	已结转	是
合计	8,523.25	4,342.46	-	-	-

上述供应商与我公司以及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采用预付款模式结算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上采购业务主要为管坯、天然气等均需先预付一部分货款，待提货时带款一并结算。该方式是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获取关联方清单;

(2)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部第三方网站“企查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关联的企业进行比对，确认与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部第三方网站“企查查”对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关联的企业进行核查，确认与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及付款政策。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主要关联方名单无重合现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